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世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世顺”）提供有偿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中世顺的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向中世顺提供财务资助，但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中世顺清偿本次财务资助款项本息的义务和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将借款资金直接汇入到以中世顺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借款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